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07-04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07年9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07年9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肖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独立董事迟国敬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赵春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渤海新区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